

正

义

知乎

编著

LADY JUSTICE

X

女

神

不

睁

眼

你相见恨晚的法律知识

IS BLINDFOLDED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TIC PRESS

LADY JUSTICE
IS BLINFOLDED

知乎◎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女神不睁眼 / 知乎编著 .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086-5779-0

I. ①正… II. ①知… III. ①法律－通俗读物 IV.
① D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9243 号

正义女神不睁眼

编 者：知 乎

插 画：方 芳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24 印 张：16.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ISBN 978-7-5086-5779-0/D ·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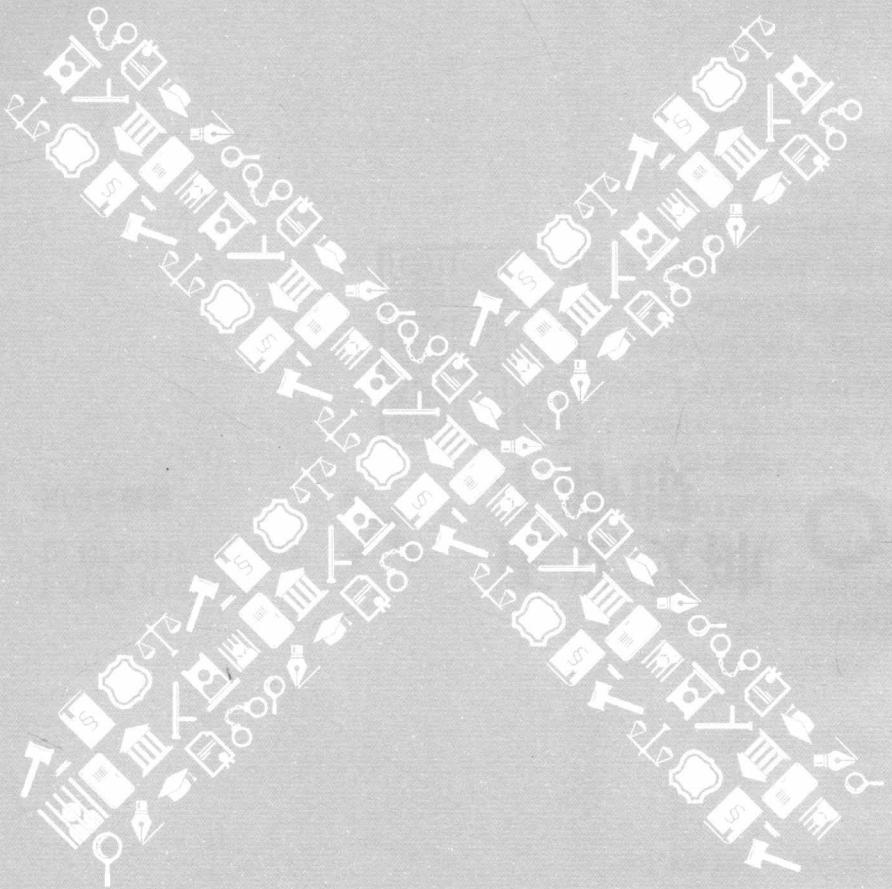
定 价：4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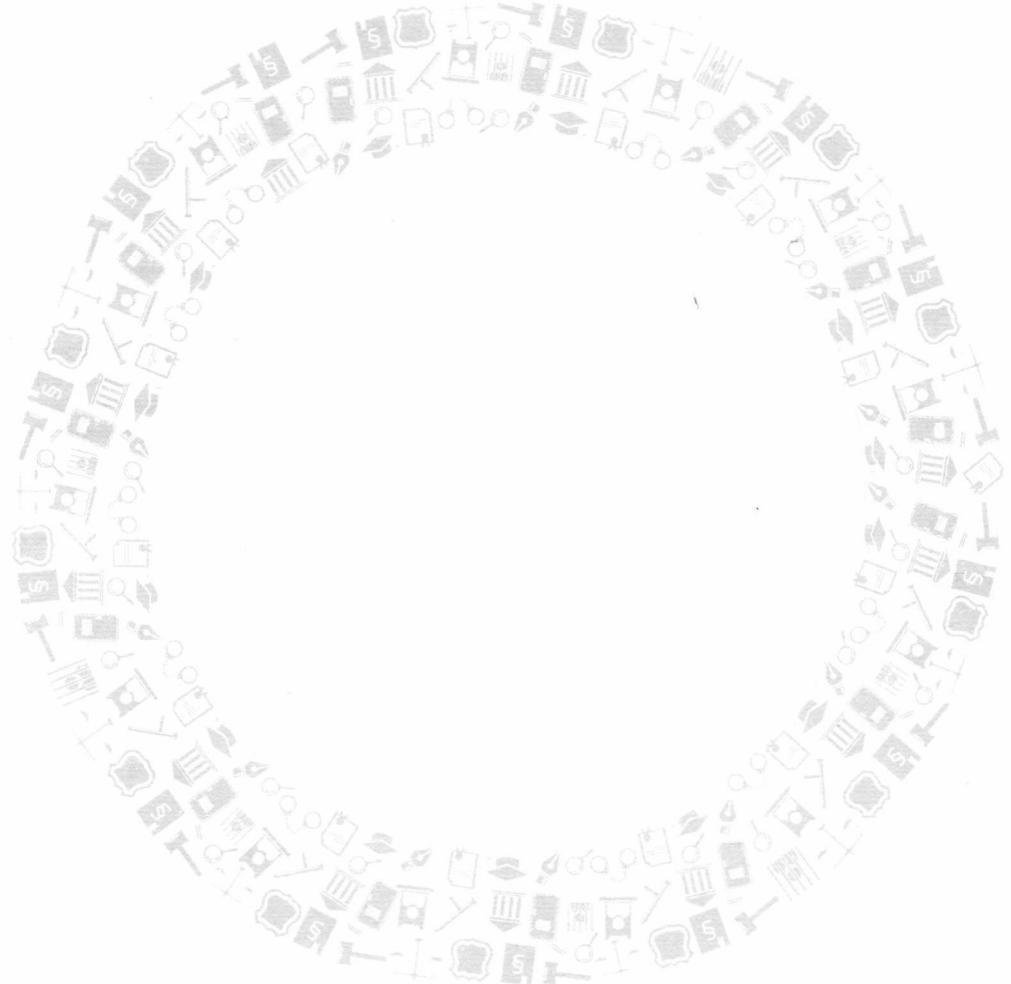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10-84849555 服务传真：010-84849000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致敬作者（本书作者署名均为知乎ID）

肥肥猫 灼华 张三 徐歆皓 陈挚 高萌Goal 赵丹喵
逻格斯 Vkkii DoonnerDie 个人意见 李大为叔叔 杨文彪
Raymond Wang 小桃噗噗 黄璞琳 赵欣 善泽 丁一
巴甫洛夫的狗 Zhang Leslie 刘莎 米新磊 FU Wang
倪修智 裴Benjamin Three 诗睿 侯少强 赵烨 Yiqin Fu
Wallace Icaman Lawyer Kai Wang Shaun Wong 翁磊
—— 罗艺 郭辰（站外作者）



作为一个普通人，大部分时间里，我并不清楚法律之于我意味着什么，直到我在知乎上认识了一群律师。

Raymond Wang 是我在知乎上认识的第一位律师，他思维敏捷、认真、勤奋，有超强的学习能力和分享精神。他在知乎上一共回答了 1733 个问题，围绕着法律领域，包括法律常识、法律常用工具、创业法务、投融资法律知识、法律案例分析、法律学习技巧、律师职业经验等。

通过他，以及后来在知乎上认识的更多律师，我发现了一个群体，我想称他们为“互联网律师”——这绝无冒犯的意思，他们受过传统、扎实的训练；他们是优秀的律师，在现实世界里，服务于很多重要客户；他们的知识、经验、见解都来自线下——然而，他们通过网络，捕捉到人们潜在的法律需求和法律困惑，通过免费



分享一些专业技能，让人们发现自己的需求，从而收获更多客户。互联网成为架构他们职业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他们解决了我许多真实的疑问。谈到法律，我们也许有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你想处理一些财产，或者正面临一场官司；也有可能，你存在一些潜在的疑惑，在职场中，可能关于劳动关系和保障，如果你在创业，方方面面关于法律的麻烦事就多了；还有一些疑问，我们不主动思考，似乎也无伤大雅。比如法律和正义到底是什么关系？我们为什么要去关心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同性婚姻合法？学会律师们的思维方式可能带给我们什么好处？

也就是说，这些疑问里面，有的迫切，有的不迫切，法律有时候是你的一项工具，有时候它就是知识本身。但经过阅读和了解，我确信它们都是非常有益的。

于是就有了这样一本书。

在《创业时，我们在知乎聊什么》和《金钱有术》之后，知乎选择了法律这个话题作为我们第三次纸质出版官方出品。这本书会包含我们每一个人可能面临的最基本的法律问题，以及我们保护自己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也为不同人群指出了我们职业生涯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针对求知欲很强的读者，它提供了一些关于法律的思考，还有那些我们似乎耳熟能详却又不明就里的法律事件的解读。对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的年轻人，有大量前辈在这本书里留下了他们的经验和感想。

这本书的编写者不仅仅是我之前提到的律师们，还有许多活跃在知乎上的检察官、法官、公司法务以及法学研究者、法学院学生。非常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分享，也感谢他们对知乎社区的建设，因为有他们，我们才能看到这本书，收获这些充盈而宝贵的知识。



序言 知乎创始人 & 首席执行官 周源 // XI

01 如何正确理解法律

- 我们采用的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有什么区别？ // 003
- 不违法可以称为合法吗？ // 007
- 能够节约诉讼成本的控辩交易，中国为什么没有？ // 010
- 可以认为陪审团是由舆论组成的吗？ // 013
- 中国目前适合建立陪审团制度吗？ // 021
- 在法律程序中，能否为了结果正义放弃程序正义？ // 023
- 日剧 *Legal High* 揭示的法律三观 // 030
- 中国检察官与美国检察官有什么不同？ // 039
- 想了解法律，先读懂这 36 个法律名词 // 044

02 法律和生活中的大事小情

- 遇到这些事，别光发朋友圈吐槽，该寻求法律服务 // 060
- 有哪些一般人不知道会构成犯罪的行为？ // 062
- 普通人突然遭遇法律问题时，怎样做才不至于很被动？ // 074

除了诉讼之外，解决民事需求的合理方案有哪些？ // 077
有关离婚的 9 条概念混淆与不正确解读 // 088
“请于 24 小时内删除”这样的免责声明有用吗？ // 102
消费者如何通过工商执法机构维权？ // 104
代购是走私吗？ // 114
装修时临时工受伤索赔，我为何成为被告？ // 119
使用超市自助寄存柜，顾客与超市之间是怎样的法律关系？ // 121
车祸在什么情况下属于不可抗力？ // 126
在管道上涂抹黄油导致窃贼从高层跌落，住户有法律责任吗？ // 128
自由职业者如何使用发票合法避税？ // 132
如何正确地保留证据 // 141

03 职业生涯中的法律风险

没有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怎样证明劳动关系成立？ // 147
遭遇欠薪应该怎样维权？ // 151
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有什么不同？ // 154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 157
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者需要注意的版权风险 // 159
电影中的台词受版权保护吗？ // 163
跳槽前，要避开这些法律问题 // 165
公司员工因私自使用盗版软件而被发了律师函怎么办？ // 168
企业是否有权拒绝接受媒体采访？ // 171
重大融资并购中，高层员工的法律风险 // 173
担任法定代表人需要注意什么？ // 177
帮朋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如何规避风险？ // 180
合伙开公司的注册流程 // 183

成立公司不用验资了，是否会导致大量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 // 185
作为创业者，与工商执法人员沟通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 188
创业公司如何保护商业秘密？ // 195
商务工作中如何注意保留证据？ // 197

04 司法从业者说

公诉科在做什么 // 201
一个法官的日常工作 // 219
在刑事辩护中，如何成为一个好律师 // 225
律师的“专业性”体现在什么地方？ // 259

05 经典案件为什么这样判？

为什么“中国好声音”没有抄袭者？ // 267
奔驰公司在江苏因为价格垄断被罚 3.5 亿合理吗？ // 280
为什么可口可乐以商业秘密而非专利权来保护其配方？ // 283
如何评价苹果的电子书反垄断法诉讼败诉？ // 285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同性婚姻在 50 个州全部合法会带来哪些影响？ // 294
如何解读商务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 316

06 如果想学习法律这门专业

给律师新人的职场清单 // 326



LADY JUSTICE IS BLINDFODED

正义女神不睁眼

知乎上的律师们是怎么获得第一个案源的? // 328

商事律师需要哪方面的知识积累? // 333

律师助理应当如何学习审查合同? // 336

如何检索英美法系的判例? //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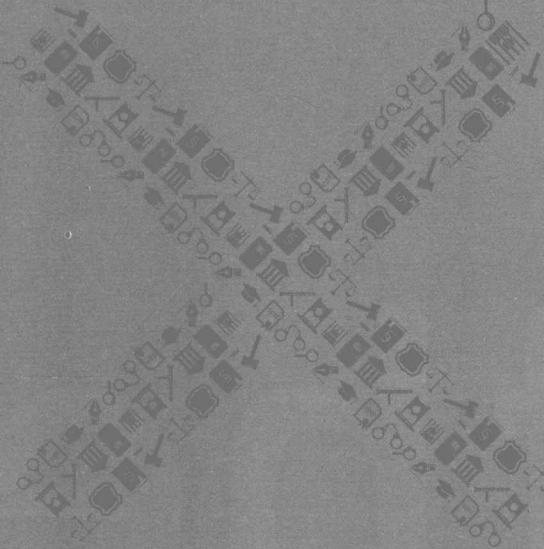
什么是“像律师那样思考”? // 351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公司法务? // 354

IPO 中律师对财务要懂到什么程度? // 365

致谢顾问团队 // 368

致敬作者团队 // 370



01

如何正确理解法律

the
LAW

我们采用的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有什么区别？

灼华

此处援引一些法学书籍和法律期刊里面的学术内容来解答这一问题。

1. 法律渊源不同

法的渊源，简称法源，基本含义是法的来源或法的栖身之所。

大陆法系是成文法系，其法律以成文法即制定法的方式存在。它的法律渊源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行政机关颁布的各种行政法规以及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但不包括司法判例。以《拿破仑法典》最为典型。

英美法系的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判例。而且，判例所构成的判例

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前一个案例的裁定结果会影响到以后的相似案件的审理。

(吴德春,《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比较研究》,第145页,《华人时刊(中旬刊)》,2013年8期)

2. 法律适用主体权限不同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审理案件只能依据和服从成文法律,法官对成文法的解释也需受成文法本身的严格限制,故法官只能适用法律而不能创造法律。

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既可以援用成文法,也可以援用已有的判例来审判案件,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运用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技术创新判例。因此法官不仅适用法律,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创造法律。

(童兆洪,《大陆、英美两大法系法律适用之比较》,第20页,《杭州商学院学报》,2002年5期)

3. 法律结构不同

大陆法系承袭古代罗马法的传统,习惯于用法典的形式对某一法律部门所适应的规范做统一的系统规定,法典构成了法律体系结构的主干。

英美法系很少制定法典,习惯用单行法的形式对某一类问题做专门的规定,因



而，其法律体系在结构上是以单行法和判例法为主干而发展起来的。

（童兆洪，《大陆、英美两大法系法律适用之比较》，第20页，《杭州商学院学报》，2002年5期）

4. 法律分类不同

大陆法系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该理论的渊源可追溯至古罗马法学。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最早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概念，他认为：“公法规定的是罗马国家状况”，“私法是有关个人利益的规定”。

英美法系把法律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修订本）》，第3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5. 诉讼程序不同

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突出法官职能，具有纠问程序的特点，而且多由法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法庭来审判案件。

英美法系的诉讼程序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重心，法官只是双方争论的“仲裁人”而不能参与争论，与这种对抗式（也称抗辩式）程序同时存在的是陪审团制度，陪审团主要负责做出事实上的结论和法律上的基本结论（如有罪或无罪），